

案卷内容目录

序号	内容	张数	备注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2	立案审批表	2	
3	询问笔录	4	
	案件处理意见书	2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1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5	法律文书送达回执	2	
10	其他：照片、罚款单、身份证	5	
共计张数		19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2023年10月23日10时46分至11时51分

检查（勘验）地点：岳阳县岳南镇岳南村八组

当事人：何国才

检查（勘验）机关：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勘验）人员：包飞跃 执法证件号：18060797024

检查（勘验）人员：张国胜 执法证件号：18060797020

记录人：张国胜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经调查，岳阳县岳南镇岳南村八组村民何国才于2023年10月21日22时03分，在自家院内焚烧杂草垃圾，被县督查组发现，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何国才 2023年10月23日

执法人员签名：包飞跃 张国胜 2023年10月23日

（见证人签名）：李岳华 2023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案件名称		露天焚烧杂草垃圾				受案时间		2023.10.23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何国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6.7
		身份证号码		420623193607127310		工作单位 和职务			
		住所		长岗庙村先218组		联系电话		15762795006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简要案情及立案理由		2023年10月21日22时03分，县巡视组在长岗庙村先218组巡查发现有人在焚烧杂草垃圾。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0月21日上午调查核实。2023年10月21日长岗庙村先218组火点是该村村民何国才焚烧杂草垃圾所致。当事人何国才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7条规定，已涉嫌露天焚烧杂草垃圾违法行为。建议立案调查处理。 经办人：张国胜 2023年10月23日							

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 执法机构负责人: 吴修志 2023年10月23日
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同意 执法机关负责人: 程学锋 2023年10月23日
备注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2023年10月23日10时46分至11时51分

询问地点: 长岗庙村朱红八组

询问机关: 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询问人: 包飞跃 执法证件号: 18060797024

张国旗 执法证件号: 18060797020

记录人: 张国旗

被询问人: 姓名何国才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623195607127310

联系电话13762795006 工作单位

职务 住所长岗庙村朱红八组

询问人: 我们是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 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 已看清楚

询问人: 我们依法就焚烧杂草垃圾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 不需要, 我如实回答。

询问人: 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 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 明白

询问人: 你家共有地多少亩?

被询问人: 6.9亩

询问人: 近期, 我们乡政府多次出动宣传车, 在村村通主要

被询问人签名: 何国才 2023年10月23日

询问人签名: 包飞跃 2023年10月23日

询问人签名: 张国旗 2023年10月23日

路口悬挂禁止焚烧秸秆的横幅和标语，防止污染大气环境，你家为什么还要焚烧秸秆，这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你知道吗？

被询问人： 我知道。

询问人：请你看一看你家焚烧秸秆的田亩面积有多少？

被询问人： 有两个平方。

询问人：你为什么要焚烧秸秆？

被询问人： 因为我法律意识淡薄，有侥幸心理。

询问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你焚烧秸秆，造成空气严重污染，我们将依法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你知道吗？

被询问人： 我知道。

询问人：现在我们已经制止了你家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请你不要再继续焚烧，否则一切后果由你承担，你了解了吗？

被询问人： 我了解。

被询问人签名： 何国才 2023年10月27日

询问人签名： 张胜 2023年10月27日

询问人签名： 张国胜 2023年10月27日

询问人：以上笔录请你看一下或者我念给你听，如果和你说的
一样，请你签名。 何国才 以上记录

被询问人：

与事实相符的一致

被询问人签名: 何国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询问人签名: 王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询问人签名: 张国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件名称	涉嫌露天焚烧杂草垃圾案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何国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6.7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5607127310		工作单位 和职务					
		住所	长岗庙村先江八组		联系电话	13762795006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案件调查过程	2023年10月21日22时07分,县督查组在长岗庙村先江八组巡查发现有人在自家和场上焚烧杂草垃圾,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调查核实,长岗庙村先江八组火点是该村村民何国才焚烧杂草垃圾所导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陪同下现场勘验,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对焚烧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同时告知当事人行政案件办理调查取证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调查 结论 及处 理意 见	违法事实：当事人何国才于2023年10月21日在长岗庙村第12组焚烧杂草垃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规定处理。 证据材料：1、询问笔录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现场勘查照片2张。 调查结论：当事人何国才于2023年10月21日焚烧杂草垃圾造成空气污染，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外5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包飞跃 张国胜 2023.10.23
执法 机构 意见	同意 执法机构负责人：吴修志 2023年10月23日
法制 机构 意见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 机关 意见	同意 执法机关负责人：程学锋 2023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件名称	露天焚烧茶亭垃圾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何国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6.7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30623195607127310		工作单位 和职务			
		住 所		长岗庙村		联系电话		13762795006	
		字号名称		先2八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单位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陈述申辩或 听证情况	不申请行政复议。							
处理意见	鉴于本人认错悔过态度好，执法人员：张国强 2023年10月23日 按行政处罚决定处理。								
执法机构 意 见	同意 执法机构负责人：吴修志 2023年10月23日								
法制审核 意 见	(法制审核人员：)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集体讨论情 况(重大案 件适用)									
执法机关 意 见	同意 执法机关负责人：程学锋 2023年10月23日								

华容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华东(秸秆)告(2023)14号

何国才:

经调查,你于2023年10月21日12时10分在黄庙村光28组焚烧杂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有: 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 500.00 元。

2、向村委会写书面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华容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存档。

东山镇人民政府法律文书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外罚事告知单
送达文书文号	华东保结研告[2023]14号
案件名称	露天焚烧菜草垃圾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m 1278
送达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51 分
送达地点	长岗庙村光1218组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m 1278
送达单位	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人	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251 张明
备注	

华容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秸秆)决[2023]14号

何国才

当事人你于2023年10月21日22时03分在长岭村东八组焚烧杂草

引发秸秆燃烧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100.00元。

2、向村委会写书面检查。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东山镇人民政府法律文书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外罚决定书
送达文书文号	皋东保违杆决区2314号
案件名称	露天焚烧杂草垃圾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何国才
送达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51 分
送达地点	长角后村党心八组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何国才
送达单位	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人	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包永强 张国胜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备注	

2	2023年10月 21日22时01分	东山镇 先红村	县督查组 拍摄	 时间: 2023.10.21 22:01 地点: 华容县·240国道 经纬度: 29.578136°N, 112.738428°E 设备: 华为P40 Pro 拍摄: 县督查组
---	-----------------------	------------	------------	--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43062323501000020036

执收单位编码: 007001

执收单位名称: 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

票据代码: 43030123

校验码: d6cf12

票据号码: 0037698651

填制日期: 2023-10-23

付款人	全 称	何国才	收款人	全 称	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账 号	82012250000008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99999901	其他非税收入			元	1	500	5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华容县东山镇财政所				007001			





张国胜



华容县东山
镇人民政府

18060797020



包飞跃

华容县东山
镇人民政府

18060797024